

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禹发改价格〔2025〕53号

关于调整禹州市大鸿寨景区门票价格标准的 通 知

市文广旅游局、禹州大鸿寨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，实现旅游参观点人文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，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景区门票价格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我市大鸿寨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大鸿寨景区门票价格由每人每次 32 元调整为每人每次 40 元。
- 二、景区要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和我省关于景区门票价格的

有关规定，切实落实门票价格减免政策。并将减免政策执行情况报我委备案。

三、景区要规范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其网站、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，门票减免优惠对象及优惠幅度，以及举报投诉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
(共印8份)